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脉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82,8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2,667,192.06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0,172,80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注1）	4,900.00	4,900.00	1,898.97	3,001.03	不适用
智能ODN扩产项目（注2）	6,456.00	6,456.00	2,554.26	3,901.74	不适用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注3）	7,174.00	7,174.00	3,256.08	3,917.92	不适用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00	4,408.00	2,653.22	1,754.78	不适用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 扩建项目	5,378.00	5,378.00	1,759.84	3,618.16	不适用

注：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电信运营商整体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和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缓，尚未达产，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期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随着 4G 建设进入中后期，5G 尚未开始大规模建设，三大运营商整体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和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缓，尚未达产。

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六、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期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ODN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项目产业化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能力和市场供求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该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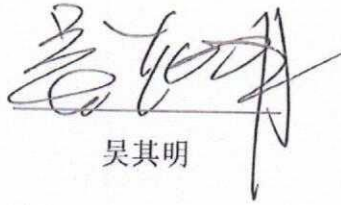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脉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其明

  
管汝平

